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6

問題編號

165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7 年內該署繼續檢討建築物規例，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。
2008-09 年度有何新計劃及所涉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 李國英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-09 年度，屋宇署會繼續檢討建築物規例，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。檢討的範圍包括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、《建築物（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）規例》、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）規例》及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所涉及的各個範疇。我們會考慮適當地提出修訂法例。這項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，無需額外人力資源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8